

## 华泰财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（2025 版 CB）

若有其他内容与本附加条款不符，以本附加条款为主。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、错误、遗漏而受到损害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